

#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公安局 文件

烟应急〔2021〕64号

## 关于印发《烟台市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现将《烟台市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烟台市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 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依法严厉打击不法分子假冒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和证书信息查询平台，制售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消除假证危害，切实维护正常安全生产秩序，保护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5月，在全市组织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依法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捣毁一批伪造安全生产证书的制假窝点，惩治一批假冒政府网站的技术团伙，查处一批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曝光一批典型违法犯罪案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任务

(一) 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 打击利用互联网搭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查验，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或为上述行

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 打击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等进行诸如免考、速成等虚假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诱导从业人员上当受骗，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认真核验安全生产证书真伪，默许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违法行为。

###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 (一) 组织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和公安局联合成立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传和信息化科、法规和调查统计科、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和市公安局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专班成员。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传和信息化科牵头，专班成员单位派专人参与，具体负责我市专项行动期间的统筹协调、联络调度、工作督导、宣传报道和总结通报等工作。

#### (二) 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传和信息化科负责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法规和调查统计科负责核验安全生产证书真伪；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负责督促指导全市持证上岗执法检查，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持假证上岗违

法行为，对举报投诉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查，协助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等违法犯罪行为举报投诉热线（12345）的受理工作，汇总收集相关问题线索并及时向各区市、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移交，负责查询考试和证书申办记录。

市公安局相关科室单位督促指导全市对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证书查验，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

#### **四、具体安排**

##### **（一）部署阶段（2021年12月上旬）**

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开展宣传，并于12月1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专项行动办公室。

##### **（二）实施阶段（2021年12月中旬至2022年4月）**

1. 自查自改。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全面排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含外包及临时务工人员）持证情况，通过“烟台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菜单栏“证书查询”登录应急管理部官

网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mem.gov.cn>），逐人逐证核验证书真伪，确保“三项岗位”人员所持证书合法有效。

2. 专项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行为，必须深挖背后的制售假证链条线索，不得以行政处罚“一罚了之”。对于各渠道获得的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的涉案线索，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积极配合依法查办。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织专项执法检查，抽查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和各区市专项行动责任落实情况。各级公安部门对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问题线索依法进行查处，追究法律责任。

3. 特殊问题处理。违法行为跨区市或是省专项行动专班交办的，由市专班调查处理或者指定区市调查处理；违法行为跨市的，报省专项行动专班处理。

### （三）总结阶段（2022年4月至5月）

各区市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剖析典型案例，提炼工作经验，研究长效机制，形成书面报告于2022年5月1日前报市专项行动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潜在事故

隐患，充分认识利用网络等进行虚假宣传、在线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提供虚假信息查询带来的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迅速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做好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和区域间协作配合，建立协调联动和会商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确保专项行动高效有序开展。要配齐配强专项行动力量，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宣传警示。要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畅通举报热线，利用好政府部门网站、微信等窗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线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政策和假证危害等宣传。及时曝光宣传查处的刑事犯罪等典型违法案件，形成高压震慑态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依法查处，强化责任追究。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坚持“闭环式”全链条打击，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坚持一查到底，查处背后的各类违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依规采取约谈告诫、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于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常态化打假。对于涉嫌刑事犯罪

案件在专项行动结束前尚未结案的，要持续跟进，确保不结案、不收官。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在总结专项行动工作基础上，建立协作配合打假长效工作机制，实施常态化打假，坚决遏制假证危害。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持证上岗入口关。

各区市确定一名专项行动联络员，其联系方式与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一并于12月10日前报市专项行动办公室。各区市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自2022年1月起，每月2日前向市专项行动办公室报送行动进展情况，对于查处的刑事犯罪等典型违法案件随时报送（联系人：王冬梅、李国玉，联系电话：6789763，电子邮箱：[yt6789763@yt.shandong.cn](mailto:yt6789763@yt.shandong.cn)）。